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四.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六. 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或股东代表）提

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 七. 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 八.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九.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 十.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十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4 年 5 月 24 日（周五）14：00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 1 栋会议室

召集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董事长胡鹏辉先生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逐项报告并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提问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六、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组织编写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4,661,031.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8,308,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5,148,220.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7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授信机构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银行或其他机构	350,000	不超过两年
总计	350,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或其他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授信产品、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可以自有财产作为担保。

在该等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涉外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进出口押汇、保理、提货担保/提单背书及国内、国际贸易融资、担保、质押等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亚辉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测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及不超过港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可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有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八：**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九：**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

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一：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4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脚踏实地、务实奋进，有效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发展趋势整体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310.14 万元，同比下降 48.42%，主要为新冠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87.46%所致，公司非新冠业务营业收入 171,125.44 万元，同比增长 36.30%，其中：（1）国内非新冠自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7,415.69 万元，同比增长 47.80%；（2）海外非新冠自产业务收入 15,164.48 万元，同比增长 38%；（3）代理业务收入 35,076.34 万元，同比增长 16.89%。另外，公司自产化学发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6,837.48 万元，同比增长 50.0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6.57%，较上年同期 53.65%增长 2.92 个百分点。公司非新冠自产业务综合毛利率 70.00%，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 个百分点，其中化学发光试剂业务毛利率 82.95%，基本与去年持平；代理业务毛利率下降 0.70 个百分点至 32.5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01.45 万元，同比下降

64.92%。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不存在有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依托各自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查阅董事会各项议案相关材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协助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73 份临时公告及 140 份配套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 年度，公司通过发布公告、投资者热线、IR 邮箱、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多渠道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投资者答疑解惑，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三、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理念，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严格执行并积极推进会议各项决策。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贯彻经营战略布局，深耕体外诊断主业，立足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回馈全体股东。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二：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度，结合经营需要，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审核相关定期报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

定；及时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日常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财务管理较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也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继续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并监督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特别是对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

等项目的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三：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现将本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53,101,446.48	3,980,756,764.01	-48.42
营业成本	886,810,739.09	1,832,536,527.73	-51.61
销售费用	395,369,972.92	493,026,397.40	-19.81
管理费用	172,253,257.93	130,939,159.80	31.55
财务费用	-9,864,220.31	-9,243,619.37	-6.71
研发费用	317,181,888.15	240,313,638.58	3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7,601.01	1,583,160,681.59	-10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78,098.98	-869,831,072.92	2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7,900.89	13,471,484.67	-242.95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冠抗原产品市场变化，销售大幅减少所致。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冠抗原产品市场变化，市场推广费减少所致。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薪酬、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新业务研发投入持续加大，薪酬、材料费增加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大部分新冠业务已于 2022 年底预收款项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减少和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利分配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资产状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80,608.34 万元，同比减少 40,758.67 万元，同比降低 9.67%。其中：年末流动资产为 185,072.92 万元,同比降低 25.83%；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48.63%；年末非流动资产为 195,535.42 万元,同比增长 13.78%,，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开发支出的增加。

2、负债状况

2023 年末，公司总负债 127,250.79 万元，同比降低 49,612.62 万元，降低 28.05%。其中：短期借款 17,106.74 万元、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5,330.04 万元、合同负债 18,185.53 万元、应交税费 2,696.76 万元、长期借款 38,188.63 万元、递延收益（政府补助）3,670.22 万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33.43%，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年末流动负债为 84,128.31 万元，占总负债的 66.11%。

3、现金流量状况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18.76 万元，同比降低 104.62%，主要系大部分新冠业务已于 2022 年底预收款项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487.81 万元，同比增加 27.01%，主要系本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减少和股权投资减少所致。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5.79 万元，同比下降 242.95%，主要系本期股利分配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 253,357.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5,984.09 万元，其中：股本 56,812.91 万元，资本公积 43,224.13 万元，盈余公积 18,947.47 万元，未分配利润 135,646.66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2,626.54 万元，每股净资产 4.51 元。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